董事提名程序
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。董事會應當向股東
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。
（一） 公司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提名；
（二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名公司非獨
立董事候選人；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%以上的
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。獨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
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
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。前述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
的，最遲應在公司股東會召開 10 日以前，以書面單項提案的
形式向董事會提出，一併提交本章程第 7.17 條規定的有關董
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。每一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數量應當以
應選董事的人數為限。董事會在接到前述股東按規定提交的董
事候選人提名後，應於 2 日內按本章程第 7.17 條規定核實該
被提名人的相關資料，對具備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，董事會
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及時發出公告或發出補充通
函；對不具備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，董事會應及時向提名人
作出解釋；董事會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因上述提名而需要選舉
董事的股東會延後，以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
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。
（三） 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、職工大會或者其
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；
（四）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30%及
以上時，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；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
董事的，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；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
事時，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，股東擁有
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。
股東會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，應當遵循以下規則：
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，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
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，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
股東擁有的投票數，否則，該票作廢；
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。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
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
乘積數，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。選舉非獨立董事